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20016 号)。目前,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